

公共服务的个体化分布如何影响个体获得感*

——小城镇与乡下村落样本的比较分析

余泓波^{1,2}

(1.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2.南京大学公共事务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基于“2019年中国城乡社会治理调查”中3487个小城镇与乡下村落的样本,从个体层面考察其生活场景中公共服务的客观供给状况,通过个体的获得感体验,厘清公共服务供给向获得感转化的具体机制。研究不同于现有文献多以宏观财政或统计资料测度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而是以访员观察方式记录受访样本个体层面的公共服务客观分布数据;在公共服务内容上侧重于个体较易感知和较常接触的事项,同时兼顾不同区域及不同个体的普遍适用性;公共服务获得感指个体在获取公共服务时的主观感受尤其是对获取便捷性的体验。分析发现:个体层面公共服务供给的东中西差异不大,但小城镇的供给水平却显著高于乡下村落;受访者的公共服务获得感也表现出明显的小城镇优势。分组回归模型则显示,中部地区样本的公共服务体验,具有显著的“镇-村”居住地差异,且受社会服务类(而非基础设施类)供给的显著影响。对小城镇样本而言,客观投入驱动的公共服务获得感提升效应并不显著,但在乡下村落样本中,公共服务客观供给仍能显著提升个体体验。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之下,乡村公共服务的建设与发展既要考虑均等化,也应注重区域与“镇-村”的差异化机制,以此将公共服务的客观供给更为高效地转化为个体的公共服务获得感。

[关键词] 公共服务供给 公共服务获得感 党的二十大 乡村治理 乡村公共服务

[中图分类号] D442.7; D66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3)02-0099-12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应该“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并且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1]事实上,自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无论是在理论研究

还是政策实践领域,“三农”问题都得到更多关注并取得丰硕成果。2022年初的“中央一号文件”将“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作为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并要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由注重机构行政区域覆盖向注重常住人口服务覆盖转变”。^[2]本文从空间视角将此问题转化为小城镇与乡下村落之间的差异性比较。从田野调查所见及学界研究共识来看,我国乡村公共服务供给整体上的

收稿日期:2022-06-24;修回日期:2022-12-0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我国制度优势的群众基础及其巩固机制研究”(21YJC810009)

作者简介:余泓波,政治学博士,讲师,主要从事大众社会政治态度、城乡基层治理研究。

确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若对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则依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与发展空间。与此同时,现阶段的乡村公共服务正从“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迈向“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治理新时代。^[3]那么,客观层面上乡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是否有效转化为民众主观层面的公共服务获得感?从比较视野看,乡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民众的获得感及二者关系,是否具有明显的区域与地区差异?

首先,在客观层面,不同地区及城乡之间在政策过程、财政投入、自然禀赋等方面的差异性,造成了我国乡村公共服务的区域内共性与区域间特性。一部分研究以地方性样本为基础,对长三角^[4]等发达区域、西北五省^[5]或重庆农村^[6]等欠发达地区内部的乡村公共服务突出问题进行分析。另一部分研究则借助更大范围的数据,比较了区域间公共服务的差距,形成一定共识:整体而言我国公共服务供给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从城乡差异看,东部显著小于中西部,^[7]从效能与规模报酬看,东部、中部、西部渐次降低,^[8]从对社会平等的影响看,乡村地区之间及东西部之间差异更大。^[9]

从研究侧重点看,学界虽已在城乡二元格局、东中西部区域差异的层面关注了我国乡村公共服务问题,但其对乡村社会内部的结构差异关注不足。事实上,广袤的乡村社会内部依然存在着丰富的差异性,城市与乡村也并非两个截然不同的区域,在“城乡”之下,存在若干连续的“中间地带”。因此,本文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细化比较小城镇与乡下村落之间的差别。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小城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10]清楚地表明了小城镇在乡村公共服务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鉴此,本文将小城镇与乡下村落一同归入乡村范畴,在东中西的区域划分以外,同时比较了小城镇与乡下村落在公共服务供给与获得感上的差异。此外,从研究方法看,现有研究多使用宏观或中观的统计数据测度公共服务供给,但某一

行政区域内的整体供给水平,毕竟不能完全反映区域内个体的实际获得状况,因此,本文将尝试在个体层面测量公共服务供给。

其次,在主观方面,乡村治理研究中除“供给导向”外,公共政策的“需求导向”日益受到学界重视。不少研究从主观角度探究了个体对公共服务的感受,包括农民实际需求与公共服务的契合度^[11],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与个体异质性^[12],户籍结构^[13]、社会经济地位^[14]等影响效果。然而,公众的主观评价与公共服务的客观绩效是否一致,是一个引发颇多讨论却仍存争议的命题。^[15]时至今日,我国农村公共服务建设过程中“大水漫灌”的资金投入、“千村一面”的建设模式已无法有效提升农民的获得感。与此同时,从国家政策看,在乡村振兴过程中,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政策目标,理应包括提高个体的公共服务获得感。^[12]这提示我们,有必要对公共服务供给的内容进一步细分,并厘清客观供给向个体获得感转化中的区域内与区域间差异。此亦为本文研究的核心问题。

二、个体层面的公共服务供给及其获得感

从政民互动情境下的双轮模型^[16]来看,本文讨论的问题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个体生活场景中各类公共服务与设施的客观分布状况,二是个体对此的获得感体验,并在此基础上厘清公共服务供给向获得感转化的具体机制。

(一) 公共服务供给个体化测量与内容细分

学界关于公共服务内容的讨论可归纳为“窄”“中”“宽”三派观点,及社会性、经济性两类,^[9]且多以宏观财经或统计数据为测量途径。与之不同,本文的创新之一便是从个体层面考察其生活场景中公共服务的客观供给状况,为此使用了2019年“中国城乡社会治理调查”(China Social Governance Survey,以下简称CSGS2019)。该调查由清华大学等高校联合设计,采用GPS辅助的概率比例规模抽样方法^[17]

在全国125个县级单位完成有效样本4941个, 本文仅使用来自小城镇与乡下村落的3487个样本。该调查严格遵循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规范要求, 其数据质量得到学界认可, 被政治学与公共管理等相关学科的学者广泛使用。CSGS2019

的调查过程中设计了采访记录模块, 由访员在面访结束以后观察并记录受访者所处的环境中公共服务设施的客观分布与距离(参见表1)。

在公共服务供给的内容上, 本文侧重于个体较易感知和较常接触的事项, 同时也兼顾了

表1 访员对受访者住处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观察数据(单位: %)

公共服务供给	类别	总计	区域比较			小城镇—乡下村落比较	
			东部	中部	西部	小城镇	乡下村落
住家前的道路状况 (N=3481)	可通汽车的水泥/柏油路	79.7	81.1	79.1	78.1	87.7	71.6
	不可通汽车的水泥/柏油路	10.6	9.4	9.4	14.5	8.9	12.4
	石子路	4.5	3.5	5.7	4.4	2.2	6.8
	泥土路	5.3	6.0	5.9	3.1	1.2	9.3
住处是否有自来水 (N=3487)	有	94.9	95.8	92.6	96.4	99.5	90.2
	没有	5.1	4.2	7.4	3.6	0.5	9.8
手机网络覆盖 (N=3484)	有	99.1	99.3	99.3	98.3	99.2	98.9
	没有	0.9	0.7	0.7	1.7	0.8	1.1
步行至最近公交站牌 耗时(N=3458)	10分钟以内	48.7	40.8	60.0	45.5	71.8	25.7
	20分钟以内	33.5	37.3	27.3	36.2	24.3	42.7
	40分钟以内	11.3	13.1	10.5	9.6	3.4	19.2
	40分钟以上	6.5	8.8	2.2	8.7	0.6	12.4
医疗设施(医院或诊所) 距离(N=3318)	10分钟以内	53.6	50.8	63.3	43.9	62.1	44.9
	20分钟以内	29.6	31.3	24.2	34.7	28.3	30.9
	40分钟以内	11.8	12.2	8.3	16.5	8.6	15.1
	40分钟以上	2.2	2.0	1.9	3.0	0.4	4.0
派出所/公安局距离 (N=3165)	没有	2.8	3.7	2.3	1.9	0.5	5.1
	10分钟以内	35.3	36.4	39.3	27.2	44.3	26.1
	20分钟以内	35.6	34.5	30.1	45.8	39.3	31.8
	40分钟以内	17.0	14.5	18.7	18.9	10.9	23.3
	40分钟以上	3.8	2.3	5.8	3.3	2.7	4.9
	没有	8.3	12.3	6.1	4.9	2.9	13.9

注: 区域比较中, 所有公共服务供给变量的结果显著性均小于0.01; 小城镇—乡下村落比较中, 除手机网络覆盖外, 其他公共服务供给变量的结果显著性均小于0.01。

①因子分析采用主成分提取方法, Kaiser标准化最大方差法旋转, KMO值为0.628, Bartlett球形度检验卡方为1969.445, 显著性0.000, 未限定输出因子个数, 所得两个因子的特征值分别为1.885、1.147, 累计总方差解释50.530%。基于因子分析的命名解释性, 按因子载荷, 两个因子分别为: 基础设施供给因子(道路、自来水、网络), 社会服务供给因子(公共交通、医疗、警务)。

其在不同区域及不同个体的普遍适用性。最终,本文将公共服务供给界定为个体居住环境中公共服务设施的客观状况及其分布,分为基础设施类、社会服务类,测量指标分别为:道路、自来水、手机网络;公共交通、医疗、警务。上述测量方式的理由如下:从可获取性与可比较性的角度,问卷数据中记录了上述指标,且可以与下文获得感的测量题目逐一对应;从公共服务类别看,基础设施与社会服务两大类具有明显不同^[18],前者强调硬件投入,后者则更需要软件管理,而本文所选的细化指标亦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子分析^①表明,这种分类能够反映数据的结构特征,具备研究方法的合理性。

(二) 获得感的概念界定与测量

现有研究一般将获得感界定为“以获得为主要内容”,“是以我为主的一种真切实在的得到”,^[19]但其概念操作化方式却不一而足:有研究区分了获得感内涵结构的不同维度,以子概念形式分别加以测量;^[20]有研究通过个体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期望与感知之间的差异,^[21]间接测量公众获得感。获得感在认知与情感层面上的不同特质也得到了学界关注,有研究强调个体对公共服务的均等性、便利性、满意度的体验,^[22]有研究又将公共服务满意度测量分为个体在充裕、均衡、便捷与普惠等方面的取向。^[23]基于此,公共服务获得感的概念化与操作化,应既能对应公共服务供给的客观内容,又能体现“获得感”这一特殊心理取向。在本文中,公共服务获得感指个体在获取公共服务时的主观感受,尤其强调对获取便捷性的体验。

CSGS2019的问卷中,包括了本文所需的公共服务获得感测量题组,且与前文所选的个体层面客观分布指标相对应。题目为“C11.就您自己的经验而言,想要获得如下公共服务有困难吗”,所列举的公共服务包括“状况良好的道路”“自来水”“上网便利性”“公共交通”“医保报销”“在需要的时候获得警察的帮助”。受访者在“非常容易”“容易”“困难”“非常困难”四个选项中做出有效选择。

(三) 公共服务供给转化为获得感的机制

现有研究多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投入规模与效率等角度验证了客观公共服务投入对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的积极影响,本文则借助问卷调查中的访员记录数据,将因变量与自变量的经验单位统一为个体层次,检验公共服务设施分布与其获得感的联系。

此外,现有研究已经验证了乡村公共服务客观供给的区域差异。这意味着从民众体验角度看,个体的公共服务获得感不仅与微观居住环境中的公共服务供给息息相关,也依赖于区域、城乡等结构性因素。因此,本文将探究:如果生活在小城镇的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强于乡下村落,那么这一差异化的民众体验在东、中、西部是否具有一致性。

公共服务供给的差异不仅存在于城乡之间,受“城市中心主义”^[6]的影响,小城镇的公共服务也明显强于乡下村落。从区域比较看,学界一般认为小城镇公共服务总体水平较高,^[24]区域内差异大于区域间差异。^[25]既然小城镇的公共服务供给相对于乡下村落更为充裕,那么对个体而言,公共服务获得感则可能因边际效应而较低。本文将进一步验证:个体居住环境中公共服务的客观供给对个体获得感的提升效应,是否在小城镇样本中会低于乡下村落样本。

三、乡村公共服务供给与获得感的分布差异

基于CSGS2019调查数据的分析,本文将呈现我国乡村公共服务供给及个体获得感的现状及其区位差异。笔者选择下两个变量作为分组依据:一是按照抽样方案里东中西部的划分,按样本属地将其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二是访员对访谈地点的记录,本文选取“小城镇”“村落、乡下”两类(以下简称“镇-村”)。

(一) 个体层面公共服务供给的比较分析

表1呈现了个体层面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客观分布状况。首先是基础设施类的三种公共

服务项目：通过访员的观察与记录可知，整体而言，79.7%的受访者住家前铺设了可供通车的柏油或水泥道路，而石子路与泥土路比例合计不足10%。作为重要的公共设施，道路状况在东中西之间的区域差异不大，较为明显的是“镇-村”差异。小城镇受访者住户前具备可通车道路的比例（87.7%）远超总体均值，比乡下村落高出16%左右。总体样本中，自来水的普及率为94.9%，中部地区略低于东部、西部。几乎全部的小城镇受访住户家中都有自来水，但仍有大约一成的乡下村落的受访者家中未接通自来水。手机网络覆盖的整体分布均值达99%以上，且在区域比较与“镇-村”比较中无明显差距，仅西部样本略低一个百分点。与之前文献的发现有所不同，由于本文仅纳入了在小城镇与乡下村落采集的样本，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东中西部的区域差异并不明显。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所谓公共服务的区域差异，可能只是公共服务在区域间的城乡差异。事实上，本文发现，除手机网络外，道路与自来水的供给均表现出明显的“镇-村”差别。这使我们了解到，在公共服务供给的研究中，更为细致地关注“都市-县城-乡镇-村”之间的比较将有助于突破传统的城乡二元比较框架。

除了上述基础建设类的公共服务，本文也考察了社会服务类的供给状况。由于CSGS2019采用GPS辅助抽样方法，访员须按照抽样结果实地入户访问，因此对住户所处位置的社区状况较为熟悉。在采访记录中，访员以步行估算了最近的大众交通工具站牌距离受访者住家的耗时，本文以此衡量公共交通服务的供给状况。如表1所示，总体样本中近半数的受访者步行10分钟可获得公交服务，若与20分钟合并计算，则超过八成受访者能够享有相对便捷的公交服务。从区域比较看，公共交通供给则表现出明显的中部优势：在东、西部享有10分钟公交服务的受访住户均不足50%，而中部则有60%，这或许与不同区域乡村的居住格局、人口密度等有关。更为明显的公交服务差异表现在“镇-

村”之间：小城镇受访住户与乡下村落相比，距离公交站10分钟的比例分别是71.8%、25.7%，即便与20分钟选项合并计算，二者比例仍然为96.1%、68.4%，悬殊较大。

CSGS2019问卷中还记录了受访者住家附近的医疗设施（医院或诊所）、派出所（公安局）的设置状况。为了与个体公共服务使用的体验相一致，此处同样使用的是抵达的耗时。如表1所示，在全部样本中，超过半数受访者住家附近10分钟内建有医疗设施。从区域比较看，中部的设置更为密集，63.3%受访者住家10分钟以内有医疗设施，东部则为50.8%，西部为43.9%。若将范围扩大至20分钟，则区域间差异减小。医疗设施的“镇-村”分布差异较为明显，住家附近10分钟范围内有医疗供给的小城镇样本达到62.1%，而乡下村落仅为44.9%，且有近一成的乡下受访者抵达医疗设施的耗时在40分钟以上或附近无医疗设施。警务服务作为重要的基层社会服务供给，其区域分布在东部与中部比西部更为密集。与其他社会服务类项目近似，小城镇样本与警务设施距离10分钟以内的比例为44.3%，远高于乡下村落样本的26.1%。

基于访员观察数据的分析可知：基础设施类供给的整体普及率较高，东中西之间差距较小，但小城镇与乡下村落相比具有明显优势；社会服务类供给的整体普及率低于基础建设类，区域差异主要体现在东中部与西部之间，在某些项目上中部具有密度优势，“镇-村”差异更为显著，乡下村落的社会服务类供给亟待提升。需要注意的是，这里采用抵达时间来测量公共服务供给的分布，不同于现有文献中常用的资金规模、人均指标。本文认为这一区别有助于体现个体获取公共服务时的民众体验，且能反映不同地区的乡村居住格局。

（二）公共服务获得感的比较分析

本文从便捷性角度考察个体的公共服务获得感。表2报告了CSGS2019中的乡村地区样本对六类公共服务项目获取难易度的评价，并按区域与“镇-村”分组描述。

表2 受访者对各类公共服务获取难易度的评价 (单位: %)

公共服务	获取难易度	总计	区域比较			小城镇-乡下村落比较	
			东部	中部	西部	小城镇	乡下村落
状况良好的道路 (N=3435)	非常容易	22.6	23.9	22.1	21.1	24.5	20.6
	容易	64.7	65.3	63.9	64.9	65.4	64.1
	困难	11.2	9.7	12.3	12.0	9.0	13.3
	非常困难	1.5	1.1	1.6	1.9	1.0	2.0
自来水(N=3466)	非常容易	36.3	33.9	35.8	41.1	39.8	32.8
	容易	55.9	60.1	53.4	52.3	56.1	55.7
	困难	5.7	4.6	7.4	5.3	3.5	7.9
	非常困难	2.0	1.3	3.4	1.3	0.5	3.6
上网便利性 (N=3022)	非常容易	40.2	36.3	42.0	43.5	43.4	36.4
	容易	55.1	59.0	53.6	51.2	53.7	56.8
	困难	3.9	3.8	3.7	4.4	2.3	5.8
	非常困难	0.8	0.9	0.6	0.8	0.6	1.0
公共交通 (N=3450)	非常容易	30.0	28.2	30.1	33.1	34.7	25.4
	容易	59.7	61.9	59.1	57.1	60.1	59.3
	困难	8.6	8.7	8.5	8.5	4.6	12.5
	非常困难	1.7	1.2	2.4	1.3	0.5	2.7
医疗报销 (N=3290)	非常容易	15.3	16.7	13.2	15.9	15.1	15.5
	容易	67.1	66.5	69.0	65.2	68.9	65.3
	困难	15.6	15.1	15.7	16.4	14.3	16.9
	非常困难	2.0	1.7	2.0	2.5	1.6	2.3
获得警察的帮助 (N=3030)	非常容易	17.7	20.1	15.1	17.7	17.8	17.5
	容易	69.4	70.7	70.7	65.4	70.3	68.4
	困难	11.5	8.4	13.4	13.7	10.5	12.6
	非常困难	1.4	0.7	0.8	3.2	1.3	1.5

注: 区域比较中, 除公共交通、医疗报销外, 其他公共服务获得感变量的结果显著性均小于0.01; 小城镇-乡下村落比较中, 除医疗报销外, 其他公共服务获得感变量的结果显著性均小于0.01。

整体而言, 受访者获取公共服务的个人体验较好, 若将“非常容易”“容易”选项合并计算, 则各项目的正面评价比例依次为: 状况良好的道路(87.3%)、自来水(92.2%)、上网便利性(95.3%)、公共交通(89.7%)、医疗报销(82.4%)、警务服务(87.3%)。这说明, 现阶段生活在乡村地区的民众具有较高的基础建设与社会服务类公共供给获得感。但与此同时, 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的结构性差异同样值得关注。

为了更直观呈现受访者公共服务获得感的比较差异, 本文将每个项目对应的“非常困

难”“困难”赋值为-2、-1, 将“非常容易”“容易”赋值为2、1, 求得不同组别样本对各项目的评价得分。图1展示了在区域与“镇-村”分组之下, 受访者在不同项目上获得感的均值及其标准误。

首先来看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的区域差异, 除公共交通与医疗报销外, 不同区域的个体对其余四项公共服务获取的难易度表现出不同评价。社会服务类别中, 仅有警务服务存在区域差异, 东部地区的样本对获取警察帮助的便利度感受高于其他地区。基础建设类中, 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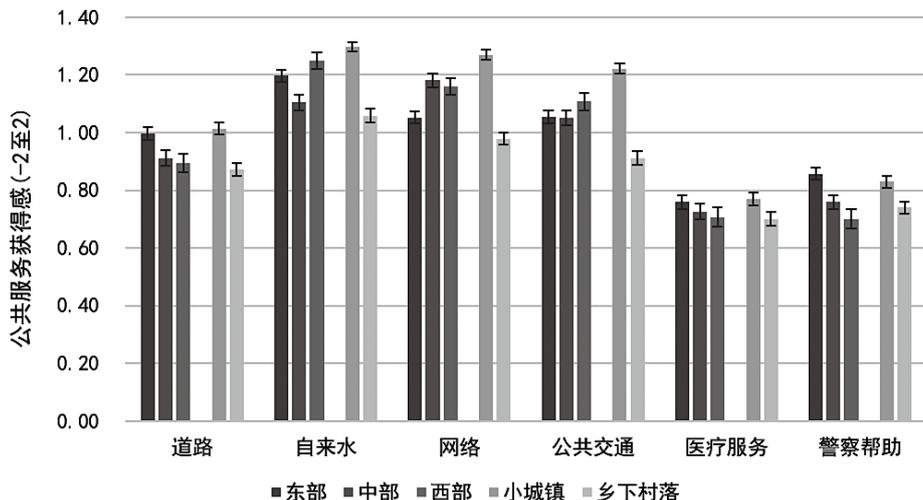


图1 受访者公共服务获得感的比较分析

样本对道路状况的获得感显著好于中西部，而自来水供给的民众体验则表现出“中部塌陷”，这与前文对公共服务客观供给的区域差异相一致。而对上网便利性的体验，则表现出东部样本显著低于中西部。这说明，并非所有公共服务项目的客观供给与主观获得感的区域差异，都呈现直接对应关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了公共服务发展中“均衡性和可及性”的重要意义。^[1]本文从客观角度考察个体层面公共服务的东中西差异与“镇-村”差异，是对“均衡性”的分析，从主观角度考察个体对获取公共服务难易度的主观感受，是对“可及性”的讨论。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在东中西区域间的分布次序各异，与此不同，“镇-村”比较则表现出稳定的小城镇优势：除医疗外，生活在小城镇的样本对其余五项公共服务的主观体验，均明显高于乡下村落样本的均值。“镇-村”公共服务获得感差异最大的项目是自来水、网络、公共交通，其次是道路，警务服务的差距相对较小。综合乡村公共服务的客观供给与民众主观感受的经验分析，我们可发现小城镇与乡下村落的发展失衡，而在既有研究中，乡村公共服务要么作为整体与城市进

行比较，要么被东中西的区域划分所遮蔽。但事实上，现阶段乡村公共服务的发展与个体获得感的提升，应该更注重乡村治理范围内的差异化，在区域与城乡的结构性分布中探寻乡村社会的内在均衡。

四、从客观供给到主观体验： 公共服务获得感的生成及其比较

为了进一步验证乡村公共服务在个体层面的供给状况何以影响其获得感，以及不同区域、“镇-村”之间二者关系的差异性，本文进行了回归分析。因变量为表2所列各公共服务获取难易度评价变量，经由因子分析后得到的公共服务获得感因子。^①

(一) 公共服务供给不同内容对个体获得感的影响

表3报告了全样本的回归分析结果。核心自变量为表1列举的各项公共服务供给变量。控制变量包括受访者年龄、教育年数、性别、户籍、家庭收支状况^①。此外，样本所处的东中西区域、小城镇或乡下村落，亦被纳入分析。

模型A3同时纳入了模型A1中的公共服务

^①因子分析采用主成分提取方法，KMO值为0.797，Bartlett球形度检验卡方为3271.149，显著性0.000，未限定输出因子个数，所得因子的特征值为2.663，累计总方差解释44.383%。

客观供给变量,及模型A2中的个人特质与结构因素变量。结果表明,控制其他变量后,道路状况、自来水供应、公交站牌距离每提升一个单位,分别在0.001的显著性水平上使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因子提升0.083、0.185、0.070。医疗设施的距离,仅通过0.1的显著性检验,且表现出正面影响。手机网络覆盖、派出所设置则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从个体层面看,并非所有的公共服务都能显著转化为个体的获得感。

模型A2所呈现的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的户籍差异、“镇-村”差异,在控制个体所处环境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后不显著。而即便控制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个体获得感的东中西区域差异依然存在。这意味着,相较于区域差异,乡村公共服务的客观供给在“镇-村”之间的失衡,更能影响个体体验。对提升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而言,东中西部各区域内,都应更注重小城镇与乡下村落之间公共服务供给的均衡化。

表3 乡村公共服务获得感的回归分析

	模型A1 公共服务获得感	模型A2 公共服务获得感	模型A3 公共服务获得感
道路状况	0.087*** (0.039)		0.083*** (0.039)
自来水	0.198*** (0.052)		0.185*** (0.053)
手机网络覆盖	-0.001 (0.104)		0.004 (0.104)
公交站牌距离	0.078*** (0.017)		0.070*** (0.018)
医疗设施	0.033* (0.017)		0.034* (0.017)
派出所	0.015 (0.017)		-0.003 (0.017)
年龄		0.008 (0.001)	0.018 (0.001)
教育年数		0.044* (0.004)	0.038* (0.004)
男性		0.040* (0.024)	0.044** (0.023)
农业户籍(相对于非农户籍)		-0.040* (0.030)	-0.028 (0.029)
家庭收支状况		0.094*** (0.011)	0.098*** (0.011)
区域:中部(相对于东部)		-0.102*** (0.028)	-0.082*** (0.028)
区域:西部(相对于东部)		-0.048* (0.031)	-0.039* (0.031)

①该变量题目为“SE7.您全家的总收入是否可以支付您家的开销?”,选项为“我们的收入足以支付家庭开销,还可以存不少钱”“我们的收入可以支付家庭开销,还可以存点钱”“我们的收入刚好可以支付家庭开销,没什么大的困难”“我们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家庭开销,有一些困难”“我们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家庭开销,还有很大的困难”,此处将以上选项依次赋值为5、4、3、2、1。

(续表)

	模型A1 公共服务获得感	模型A2 公共服务获得感	模型A3 公共服务获得感
小城镇(相对于乡下村落)		0.118*** (0.027)	0.026 (0.029)
常数项	-0.930*** (0.120)	-0.189* (0.089)	-1.128***(0.152)
有效样本量	3487	3439	3439
调整后的R ²	0.071	0.043	0.092
F值	45.08***	20.26***	25.86***
VIF最大值/均值	1.42/1.19	1.54/1.27	1.57/1.30

注: 标准报告的为标准化回归系数, 括号内为标准误; *p < 0.1, **p < 0.05, ***p < 0.001。

(二)公共服务获得感生成区域与“镇-村”差异

为检验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的生成机制存在何种区域与“镇-村”差异, 本文构建了分组回归模型(见表4)。其中, 因变量是公共服务获

得感因子, 核心自变量通过因子分析获得基础设施供给因子(道路、自来水、网络)、社会服务供给因子(公共交通、医疗、警务)。^①此外, 按东中西部、小城镇与乡下村落, 分别对样本进行分组, 进行回归分析。

表4 乡村公共服务获得感的分组回归分析

	区域比较			小城镇-乡下村落比较	
	模型B1	模型B2	模型B3	模型C1	模型C2
	东部	中部	西部	小城镇	乡下村落
因子1: 基础设施供给因子 道路、自来水、网络	0.087** (0.033)	-0.002 (0.032)	0.153*** (0.041)	0.029 (0.028)	0.090*** (0.029)
因子2: 社会服务供给因子 公共交通、医疗、警察	0.173*** (0.029)	0.261*** (0.025)	0.135*** (0.041)	0.037 (0.053)	0.268*** (0.018)
年龄	0.023 (0.001)	0.002 (0.001)	0.035 (0.002)	0.019 (0.001)	0.028 (0.001)
教育年数	0.073* (0.007)	0.043 (0.007)	-0.017 (0.007)	0.065* (0.005)	0.013 (0.006)
男别	0.072** (0.039)	0.034 (0.039)	0.017 (0.045)	0.054* (0.033)	0.031 (0.034)
农业户籍 (相对于非农户籍)	-0.053* (0.054)	-0.003 (0.046)	-0.041 (0.052)	-0.050* (0.035)	-0.008 (0.051)
家庭收支状况	0.097*** (0.017)	0.130*** (0.020)	0.045 (0.018)	0.066** (0.015)	0.126*** (0.015)

^①因子分析采用主成分提取方法, Kaiser标准化最大方差法旋转, KMO值为0.628, Bartlett球形度检验卡方为1969.445, 显著性0.000, 未限定输出因子个数, 所得两个因子的特征值分别为1.885、1.147, 累计总方差解释50.530%。基于因子分析的命名解释性, 按因子载荷, 两个因子分别为: 基础设施供给因子(道路、自来水、网络), 社会服务供给因子(公共交通、医疗、警务)。

(续表)

	区域比较			小城镇-乡下村落比较	
	模型B1	模型B2	模型B3	模型C1	模型C2
	东部	中部	西部	小城镇	乡下村落
区域: 中部 (相对于东部)				0.007 (0.039)	-0.135*** (0.040)
区域: 西部 (相对于东部)				0.015 (0.043)	-0.062* (0.043)
小城镇 (相对于乡下村落)	-0.061* (0.046)	0.122*** (0.047)	0.072* (0.053)		
常数项	-0.129 (0.148)	-0.423** (0.141)	-0.008 (0.147)	-0.102 (0.115)	-0.162 (0.126)
有效样本量	1268	1252	919	1682	1757
调整后的R ²	0.057	0.142	0.061	0.016	0.119
F值	10.56***	26.85***	8.49***	3.98***	27.31***
VIF最大值/均值	1.59/1.24	1.58/1.27	1.46/1.21	1.47/1.23	1.33/1.15

注: 标准报告的为标准化回归系数, 括号内为标准误; *p < 0.1, **p < 0.05, ***p < 0.01, ****p < 0.001。

模型B1、B2、B3依次呈现了东中西部样本的分析结果。控制其他条件, 东部、西部样本在个体获得感上无明显“镇-村”差异, 其标准化系数值仅为-0.061、0.072, 且只通过了0.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不同的是, 中部样本具备0.001的显著性水平的“镇-村”差异, 生活于小城镇的个体比乡下村落的个体在公共服务获得感因子上高出0.122。中部样本的特殊性还表现在: 基础设施供给因子对个体公共服务体验的影响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社会服务供给因子每提升一个单位则能在0.001的显著性水平上使个体获得感因子提高0.261个单位。而对东部与西部而言, 两类公共服务供给因子均能显著改善民众体验。也即是说, 在从公共服务客观供给到主观获得感生成的过程中, 中部样本不仅表现出“镇-村”居住格局的差异, 也对社会服务类供给更为敏感。

模型C1与C2的对比, 呈现出小城镇样本与乡下村落样本在公共服务获得感影响因素上的差异。首先是公共服务供给变量, 模型C1表明基础设施供给因子、社会服务供给因子, 均未显著影响小城镇样本的公共服务获得感。而从模

型C2可知, 公共服务供给的两个因子均在0.001的显著性水平上提升了生活在乡下村落的个体的公共服务体验。其次, 从区域差异看, 小城镇样本内部无显著的获得感区域差异, 而乡下村落样本中, 东部个体的获得感显著高于中西部。此外, 个人特质类变量对小城镇受访者的公共服务获得感影响较大, 教育年数、性别、家庭收支状况, 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但在乡下村落受访者中, 仅家庭收支状况具有显著影响。

五、小结

本文采用社会调查中的并行数据, 以访员在实际面访过程中的观察与记录为数据来源。由此, 本文采集了受访个体所处真实环境中的公共服务客观分布, 更大程度地呈现了公共服务供给的在个体之间的差异, 并使之与个体公共服务的主观感受具有统一的分析单位。CSGS2019数据显示, 我国乡村公共服务的整体供给水平较高, 这反映了近年来乡村建设成果。区域之间的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虽有不同, 但东中西部的差距并不大。但当我们把比较的视角

转向小城镇与乡下村落时,乡村公共服务的供给则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虽然现有文献中,城乡二元格局常用于公共服务的比较分析,但本文发现,事实上城乡比较的分析框架并不足以生动呈现都市、城镇、乡下之间的真实差距。现阶段对我国而言,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局限于城乡之间,某种意义上,乡村内部的均等化发展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与现实的紧迫性。

与此相类似,个体的公共服务获得感也表现出较强的小城镇与乡下村落之间的差别。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之下,如何进一步满足乡村地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其公共服务获得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研究发现,生活在乡下村落的个体对公共服务的主观体验显著低于小城镇。在公共服务的资源分配中,对乡下村落的投入能够有效达成前述的增量发展,具有更强的获得感生成效应。

虽然从描述性角度看,“镇-村”差异大于东中西差异,但各区域内,个体公共服务获得感的生成逻辑仍有不同。从公共服务供给看,基础设施与社会服务两类供给均能显著提升东部、西部样本的个体获得感,但中部样本的获得感却表现出对公共服务的类别偏好,即受社会服务供给的显著影响而非基础设施类供给。从居住地看,对于东部与西部样本而言,生活在小城镇或乡下村落对其公共服务体验影响不大,但在中部样本中却表现出显著的“镇-村”体验差异。从个人特质看,东部区域内样本的公共服务获得感生成过程中,具有显著的个体层面的教育与性别优势。家庭收支状况则能显著提升东、中部个体的公共服务获得感。但对西部样本而言,其公共服务获得感更多来自公共服务的客观供给水平。可以说,时至今日,在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的同时,更应该注重公共服务的差异化供给机制,实现客观供给向民众体验高效转化,以此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的发展要求。

当然,本文仍存若干不足。从获得感的测量来看,本文聚焦于公共服务获得的便利性体验,尚未检验均等性、满意度等维度。事实上,公共服务的客观供给对个体获得感不同维度的影响,可能表现出不同模式与机制。从方法上看,本文使用全国抽样调查数据,虽具有较大范围的数据代表性与可推广性,但尚缺对经验场景的深描及相关主体互动的刻写等质化分析部分。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本文的核心问题聚焦、研究范式选择相关,同时也是后续研究可继续深入之处。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01).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EB/OL]. (2022-02-22) [2022-10-01]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
- [3]缪小林, 张蓉, 于洋航.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治理: 从“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到“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2): 67-71.
- [4]何精华, 岳海鹰, 杨瑞梅, 等. 农村公共服务满意度及其差距的实证分析——以长江三角洲为案例[J]. 中国行政管理, 2006(5): 91-95.
- [5]朱玉春, 唐娟莉, 郑英宁. 欠发达地区农村公共服务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西北五省1478户农户的调查[J]. 中国人口科学, 2010(2): 82-91, 112.
- [6]文军, 吴晓凯. 乡村振兴过程中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的错位及其反思——基于重庆市5村的调查[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1-12.
- [7]杨晓军, 陈浩. 中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区域差异及收敛性[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0(12): 127-145.
- [8]张婵娟, 尚虎平.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过犹不及”诱致的逆向不均等——面向东中西部24个乡村的实证探索[J]. 行政论坛, 2020(6): 146-153.
- [9]张丽君, 巩蓉蓉, 袁伟伦. 公共服务差距与区域间收入不平等的形成——基于2000—2019年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J]. 公共管理评论, 2020(4): 50-81.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N]. 人民日报, 2021-02-22(01).

- [11]陈秋红.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改善: 基于农民需求的视角[J]. 改革, 2019(6): 92-101.
- [12]万成伟, 杨贵庆. 式微的山地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需求意愿特征、问题、趋势与规划响应[J]. 城市规划, 2020(12): 77-86, 102.
- [13]刘浩, 马琳. 城镇户口对居民公共服务满意度的影响研究——以山东省济南市为例[J]. 调研世界, 2019(10): 21-26.
- [14]刘中起, 瞿栋. 社会阶层、家庭背景与公共服务满意度——基于CGSS2015数据的实证分析[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0(4): 93-100.
- [15]倪星, 李佳源. 政府绩效的公众主观评价模式: 有效, 抑或无效?——关于公众主观评价效度争议的述评[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0(4): 108-116.
- [16]张书维, 李纾. 行为公共管理学探新: 内容、方法与趋势[J]. 公共行政评论, 2018(1): 7-36, 216.
- [17]LANDRY P F, SHEN M. Reaching migrants in survey research: The use of the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to reduce coverage bias in China[J]. Political Analysis, 2005, 13(1):1-22.
- [18]BAUHR M, CARLITZ R. When does transparency improve public services? Street-level discretion, information, and targeting[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21, 99(3):500-516.
- [19]孔德永. 新时代农民获得感与乡村制度体系供给[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20(6): 56-65.
- [20]谭旭运, 董洪杰, 张跃, 等. 获得感的概念内涵、结构及其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J]. 社会学研究, 2020(5): 195-217, 246.
- [21]熊文靓, 王素芳. 公共文化服务的公众获得感测度与提升研究——以辽宁为例[J]. 图书馆论坛, 2020(2): 45-55.
- [22]龚紫钰, 徐延辉. 农民工获得感的概念内涵、测量指标及理论思考[J]. 兰州学刊, 2020(2): 159-169.
- [23]孔德鹏, 史传林. 感觉与认知: 经济发展水平与公共服务满意度的悖论逻辑[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0(3): 46-58.
- [24]李晓燕. 小城镇公共服务区域差异研究——基于省际数据的实证分析[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2(4): 40-45.
- [25]许莉, 万春. 小城镇公共服务区域性差异测度[J]. 城市问题, 2014(9): 60-64.

【责任编辑 杨从从】

Individualized Distribution of Public Services and Its Impact on Sense of Gain: Analysis of the Comparison between Small Towns and Rural Villages

YU Hongbo

Abstract: Based on 3,487 respondents from small towns and rural areas in the 2019 China Social Governance Surve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objective supply of public services in their life scenarios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and elucidates the specific mechanism. Instead of using macro-fiscal data to measure the level of public service delivery i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his study uses interviewer observations to record the objective distribution of public services at the interviewees' level.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content of public services that are easily perceived and frequently accessed by citizens, as well as the general applicability to different regions and individuals. The analysis found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regions in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s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but the level of provision in small town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in rural villages; the respondents' sense of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also shows a clear advantage in small towns. The subgroup regression model shows that the public service experience of the central region respondents has significant "town-village" residence differences, and is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by the supply of social services (rather than infrastructure). For the small town sample, the effect of objective input-driven public service access is not significant, but in the rural village sample, it can still significantly enhance the individual experie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should consider equalization and focus on regional and "town-village" differentiation mechanisms.

Keywords: public service supply; sense of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rural governance; rural public services

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的限定与适用*

霍俊阁

(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恶性犯罪案件的频现, 促使《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在刑事司法层面, 具体适用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规定时必须首先明确其内涵, 因为对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规定的体系化解读, 客观上存在着其是低龄未成年人的核准立案还是低龄未成年人的核准起诉的分歧。倘若认为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指的是核准立案, 不仅会使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制度与一般刑事案件的立案规定相冲突, 而且可能使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突破提请审查批捕的法定期限, 甚至使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偏离全面客观地证据收集原则。相反, 将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限定为核准起诉, 则能够避免遭遇上述问题, 以保持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规定的协调运行, 且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原则的要求。而在将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理解为核准起诉的语境下, 适用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的“情节恶劣”要件, 实际上就是审查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整体上是否具备起诉必要性, 故可以依据起诉必要性审查标准认定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的“情节恶劣”要件。同时, 在核准起诉这一定位下, 因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与报请核准追诉已形成一体关联关系, 所以应当将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的罪名要件理解为触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罪名。

[关键词] 低龄未成年人 核准立案 核准起诉 起诉必要性 情节恶劣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3)02-0111-09

为应对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恶性犯罪问题, 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刑法》第17条第3款, 确立了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规定一经出台, 就受到了理论学者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围绕如何适用其“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情节恶劣”的实体要件, 以及“经

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程序要件, 相关论者进行了阐释解读和讨论。但是, 当前有关如何适用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规定的研究, 忽略了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规定中的核准追诉的内涵。在认知和适用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规定过程中, 应当明确低龄未成年人之核准追诉的内涵。因为“概念是人类认识活动中最基本的思维形式之一, 它是思维结构的最小单

收稿日期: 2022-04-14; 修回日期: 2022-07-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刑罚退出机制的价值确立与实践运行研究”(17XFX009); 重庆市新型犯罪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研究”(22XXFZ10);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我国西南地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研究”(22SKGH020)

作者简介: 霍俊阁, 法学博士, 讲师, 主要从事刑法学、青少年犯罪研究。